
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抢修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DYH-SC-2016-501

采购人：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和评标·····	12
五、定标·····	14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
七、废 标·····	16
八、投标纪律要求·····	17
九、支付货款·····	17
十、异议和投诉·····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	30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CDYH-SC-2016-501

二、**招标项目：**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内容：**抢修设备采购，共计 1 个包。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非生产厂家投标，须具有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动力站、渣浆泵）

六、**资格审查：**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上述所有证明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招标文件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9:30-12:00；13: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0 号，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0 号，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采购人：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8-85881664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00 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4 栋 12 楼 10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82802592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u>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u>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4栋12楼10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 18280259220 联系人：周先生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CDYH-SC-2016-501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9.8 万元； 所有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将被拒绝。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在接到采购人书面交货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考察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4	分包履约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8条）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 9 月 6 日10时30分 。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金额： 3500元。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保函（仅限银行保函或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函），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开户名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4311 6010 0100 1173 31 到账截止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6:00（转账, 电汇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9	财务报表	提供2015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或电子光盘）1份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电子文档分别装订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4栋12楼10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9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完毕后付货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6000元。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 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 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

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格式文件，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材料除外），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产品技术要求证明文件（提供彩页、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分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6) 投标人 2015 年经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表及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采用保函的，要求为原件）；

(8)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

(10)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帐、电汇、保函(仅限银行保函或成都合力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函)。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一份合同原件至招标人,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的相关信息,否则因退还信息不全导致的无法退还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以及**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1 份（无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或包中，且在信封或包上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字样，**用作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无密封要求。**

-
- 18.3 信封或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拒绝时，能原封退回；
- 18.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再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 18.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 18.6 如果未按本须知第 18.1、18.2、18.3、18.4、18.5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递交的资料如下：

- (1) 标注有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2) 标注有投标文件副本的密封袋（数量不限）；
- (3) 标注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密封袋（1 个）；
- (4) 标注有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1 个）；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1 个）。

投标人递交的资料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将被拒绝接收，保证金退款申请书未递交的投标人应配合招标机构及时补充相关信息，否则因退还信息不全导致的无法退还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开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7 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由监督代表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唱标人

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通用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日历日），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

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原件一份送招标人财务科室审核。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中标人交货时，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签署《验

收合格证明书》。

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或服务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 废 标

3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通用招标网上公告。

八、 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5.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完毕后付货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十、异议和投诉

3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或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或扫描，复印或扫描页盖有投标人鲜章）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计、制造、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列入此表，未列入或无证明资料的参数可认定为负偏离。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一、供货时间及地点：

二、服务承诺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应包括：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三、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原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
-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采用保函的，要求为原件）；
- 7、提供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 8、提供近 3 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9、非生产厂家投标，须具有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动力站、渣浆泵）（原件）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本章内容作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共计 1 包。

（二）采购要求

1. 液压动力站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液压动力站	1	输出流量	20-30 升
			输出压力	≥140 bar
			液压油容量	≥12.1 升
			燃油箱容量	≥17.8 升
			重量	≤163 公斤
			长度	≤95.25 厘米
			宽度	≤65.4 厘米
			高度	≤76.5
			液压回路	开式
			耗油量	≤9.5 升/小时
			连接方式	3/8in 平口快速接头
			散热	≥9 hp

			技术特点	1. ATM 技术主动温度管理技术(ATM)优化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动力站的性能。通过控制油温减少预热时间从而提高工具使用效率。 2. 能同时驱动两个工具（同时抽水和破碎;双泵抽水时排水量可达≥ 360 立方/小时）。 3. 燃油低位保护(在燃油用完时自动关机不影响动力站的使用，可无人值守）。 4. 动力强劲，机动性强，适合复杂环境下的快速抢险作业。 5. 采用平口快速接头, 操作简单，安装快速。
--	--	--	------	---

2. 液压渣浆泵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渣浆泵	2	适用范围	泵送带有 7.5cm 直径固体的液体
			排水量	≥ 180 立方/小时
			流量范围	26-34ipm
			重量	$\leq 26.7\text{kg}$
			长度	$\leq 48.3\text{cm}$
			宽度	$\leq 38\text{cm}$
			连接方式	3/8in 平口快速接头
			技术特点	1. 重型潜入式渣浆泵，可通过 7.5cm 的固体。 2. 可无水空转，水抽完之后不用担心烧坏机子，可无人值守。 3. 自吸式，无需灌水。 4. 使用、维护简单、安装快速、机动性强. 适合深井及复杂环境下的快速抢险排水。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有备品备件供应单独方案。

2、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1）执行和监督所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安装和维修工具；

（3）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4）提供设备操作、维修培训。

3、供货要求：合同生效, 在接到采购人书面交货通知书后 30 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二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见第二章第 24、25 条）

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估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	----	------	-----

价格	40 分	(1) 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基准价 80%的，报价分为零分。 (2) 价格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分得 40 分。 ②投标人的投标价低于基准价的，以 40 分为基本分，每低 1%的扣 1 分。 ③投标人的投标价高于基准价的，以 40 分为基本分，每高 1%的扣 1 分。（不足 1%的，按照 1%计算，直至扣完为止）（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分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每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提供产品技术说明资料，无资料说明的参数将不予认定。
售后服务	15 分	1. 本地化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在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得 5 分；承诺中标后在本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2 分。 2、服务方案 10 分：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和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合理性、完备性综合评比：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上述资料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以投标文件为准
业绩证明	3 分	提供近 5 年来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及用户联系人及电话备查）	以销售合同为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装订成册，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格式标准，内容整齐得 2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以投标文件为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人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

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位置：_____

3、合同范围：_____

二、交货及安装、调试日期：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在接到采购人书面交货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款：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						
小计						
合同价款共计（含增值税价格）：（大写：_____元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价格）：（大写：_____元人民币）税率：_____ %						

主要设备合同价款包括货设备款、运输费（运输、吊装、包装、卸车、搬运等费用）、包装费、装卸费、现场仓储及保管费保管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维保费、售后服

务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施工配套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四、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标、包装物的供应：原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时，标的物所有权转移。

七、交货方式、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货物采用公路运送，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安装地点，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卸车费用及从卸车地点至安装地点的费用。

九、检验方法、地点及期限：货到安装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合同解释顺序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特殊条款；
- （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 （4）本合同一般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和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时间、地点及生效：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之日止终止。本合同条款终止后不免除乙方为设备质量和安全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编：

鉴证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有关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软件开发、校准、维保、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 XXX 公司。

1.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工地”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标准”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有关规定，检验和接受乙方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9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它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国家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4.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

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运输标记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唛头）；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毛重/ 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箱，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适应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7. 交货

7.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全部货物卸于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交付，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十日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保险

8.1 本项目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甲方为受益人，按照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9. 支付方式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方式之一付款：

- (1) 转帐付款；

(2) 电汇付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资料,前述资料应包装好随货物发运。
- 10.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并负责解决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乙方应保证其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使用期内运转良好。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11.2 质保期
质保期为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2 检验

- 12.1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12.2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3 设备的调试和安装验收
- 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要的水、电、煤、气及其它动力等。
 -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
 - 3)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并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 4)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由实际造成方负责。

13. 不可抗力

-
- 1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合同，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达成协议。

14. 税费

- 1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 1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1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5. 诉讼

-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事项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7. 变更指示

- 17.1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 17.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相应的调整要求，乙方逾期提出要求，合同价格和交货时间不再调整，合同不得修改。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与分包

此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

20.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照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仲裁解决，双方均可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解决，双方均可向__甲方所在地__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解决方式_____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合同特殊条款

下列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之间如有抵触时应以本特殊条款为准。

一、采购内容：

成都双流西南航空港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抢修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设备配备相应的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等。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进口或国内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由国外进口的设备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
- 2、制造商要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在投标书中对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作出说明，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易损件、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5、如发现货物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6、乙方应与制造商（进口产品则与该产品制造商在中国的相应机构）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设备保修和维护的权利的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相应机构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乙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相应机构履行义务，否则由乙方承担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的相应机构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7、乙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主要设备要在接到用户故障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
- 8、乙方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现甲方所有安装调试以及设备的连接。
- 9、货物的验收按合同约定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对到货设备的数量、重量、外观质量、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出现开箱验收不合格的问题，合同解除且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工作延误费。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验证，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四、备品备件：

- 1、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清单。
-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质保期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该备品备件应随机附带，价格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和检测所需仪器仪表及其清单，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五、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 在接到采购人书面交货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投标人须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条件下的最短的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和验收时间）

六、支付：

签订合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货款总额的 100%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90%；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全额兑付。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八、备品备件及其它：

- 1、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乙方应保证在 15 天内买到设备必需的易损件及其它零备件。
- 2、 在合同签订两年之内，如需增加设备，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中标价格提供。

九、培 训：

- 1、 乙方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到制造厂进行为期 10 天的技术培训，以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在设备交验前能够独立排除较为复杂的设备故障，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和排除常见设备故障。
- 2、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派出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电气机械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十、售后服务：

- 1、 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应具有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保证本项目的服务。
- 2、 货物投入正式运行后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受用户技术咨询及报修服务。
- 3、 在货物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免费予以更换配件，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转。
- 4、 乙方应承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 5、 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承诺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货物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保修期过后如系统需进行维护、更换，乙方应承诺提供适当的优惠。

6、 定期跟踪整个系统使用情况。验收完毕后，乙方应定期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十一、其他：

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附件：

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致：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贵公司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注意：省级项目需写两个编号

内部存档编号：_____

包号：

评标工作结束后，

☐（1）如果我公司未中标，则申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公司中标，现申请将保证金抵扣服务费，扣除中标服务费_____元后，退回剩余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注：此项保留且不填！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手填）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公司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银行 cnaps 号（即银行联行号，一般为 12 位数字，网上可查，也可打电话到开户银行查询）：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该附件除“(2)”项外其余均为必填项，请填写好后打印并加盖公章。请在开标当天将此附件现场单独递交，递交时保证公章完整明晰。

2. 中标服务费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贵公司为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网页截屏或税务通知书均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开标时与该申请书一并递交！未递交视为中标服务费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表仅适用于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备案，不纳入评审范畴。

4、保证金相关事宜请咨询夏小姐，电话：028-81133669、81133425 转 808